

#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购买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购买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购买辽宁万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部分份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慧敏： \_\_\_\_\_

郑云瑞： \_\_\_\_\_

季学武： \_\_\_\_\_

年 月 日